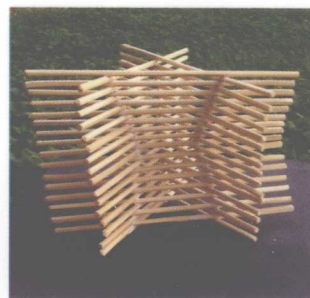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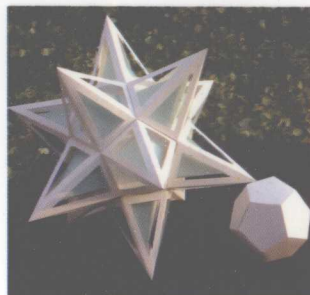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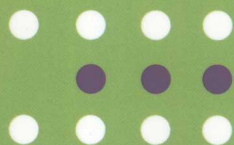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建筑设计类专业“十一五”规划教材  
(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类专业适用)



# 造型设计基础



吴 萍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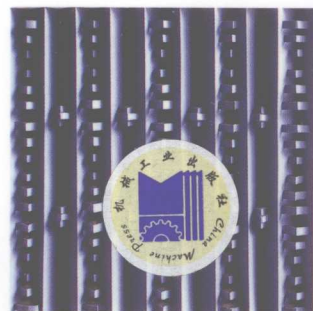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赠送电子教案



登录<http://www.cmpedu.com>下载



#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 室内设计技术 ● 环境艺术设计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通用教材

设计素描写生与速写

设计色彩写生

造型设计基础

手绘效果图表现技法

建筑及室内效果图制作教程

家具与陈设

- 室内设计技术 ●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教材

室内设计原理

室内专题设计

景观规划设计 ★

居住小区景观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与应用 ★

-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教材

建筑设计基础

建筑装饰材料

建筑装饰设计原理

建筑装饰构造与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计量与计价

建筑装饰施工组织与管理

建筑装饰工程基本技能实训指导 ★

建筑装饰CAD实例教程及上机指导

建筑装饰Photoshop实例教程及上机指导

- 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教材

建筑制图与阴影透视

建筑制图与阴影透视习题集

建筑初步

建筑构造

建筑节能

建筑设备

建筑设计原理

建筑场地设计 ★

城市规划原理

建筑专题设计

建筑模型工艺与设计

- 园林工程技术专业教材

园林建筑设计

中外园林简史

园林工程制图与识图

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工程设计

园林工程施工

园林建筑构造

园林工程测量

园林树木与花卉

园林工程计算机绘图

园林工程计量与计价

园林模型设计与制作

园林工程施工组织与管理

园林植物栽培与养护管理

注：标★者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编辑热线：(010)68354423

策划：李俊玲

地址：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68326294 网址：http://www.cmpedu.com(机工教材网)

(010)68993821

E-mail: cmp@cmpedu.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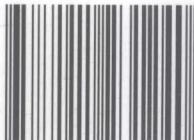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cmpbook.com(机工门户网)

E-mail: cmp@cmpbook.com

定价：33.00元

ISBN 978-7-111-23124-0

ISBN 978-7-111-23124-0



9 787111 231240 >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适用)

# 造型设计基础

主 编 吴 萍

副主编 邓怀东 原玉萍

参 编 吴 晨 韩晓红 马海红 曹 文

主 审 刘庆孝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建筑设计类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运用大量精美的图片,配以详尽的文字内容,全面而系统地阐述了造型设计基础课程中,从简单的二维图形设计到复杂的三维造型研究的理论体系。该书融入了编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及方法,收集了大量优秀的学生作品,可以帮助学习者理解本书的内容,为最终学习专业课奠定牢固而坚实的理论基础。

本书主要包括造型设计基本概念、形式美的规律、造型设计基本要素、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等。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以及平面设计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岗位培训教材及设计人员、美术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配套电子教案供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参考,可登录 [www.ompedu.com](http://www.ompedu.com) 注册下载。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造型设计基础/吴萍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1

建筑设计类专业

ISBN 978-7-111-23124-0

I. 造… II. 吴… III. 造型设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J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545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李俊玲 责任编辑:覃密道 李鑫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肖琳

封面设计:饶薇 责任印制:王书来

保定市 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7.75 印张·插页·190 千字

0001—5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3124-0

定价:33.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88379540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第1章 概 论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造型设计基础”的含义,构成与造型设计的关系,掌握构成的起源与发展过程。

## 1.1 造型设计基础的概念 >>

### 1. 造型

“造”即创造、塑造,“型”即成型。造型是指创造具有特定意义的形态以及与之相关的行为活动。

### 2. 造型艺术

造型艺术是指用一定的物质材料塑造可视的平面或立体的形象,是反映客观世界具体事物的一种艺术(《辞海》艺术分册)。

造型艺术的范围比较宽泛,其设计领域包括环境艺术设计、工业造型设计、服装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展示设计等。纯造型领域包括绘画、雕塑、影视等。

### 3. 造型设计基础

造型设计基础是对设计领域的各专业共同存在的造型问题,即对形态、色彩、质感、形式美规律、造型的组合构架、创造思维等的研究,以造型为主要目的,主要任务是通过研究不会因潮流或时尚而改变的共性事物,从而有效提高造型设计师的创造力、审美观等综合素质。造型设计基础运用感性与理性的方法,系统地、分阶段地研究艺术设计领域里共同存在的造型问题,是设计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图 1-1)。

造型设计基础理论主要研究形态元素的组合编排规律,它把物体的整体形象分解为点、线、面、体、色彩、肌理等形态要素,并研究它们之间纯粹的、绝对的关系以及组合规律和对视觉的作用效果,从而寻求符合人们生理的和心理的形态美学规律,进而将这些规律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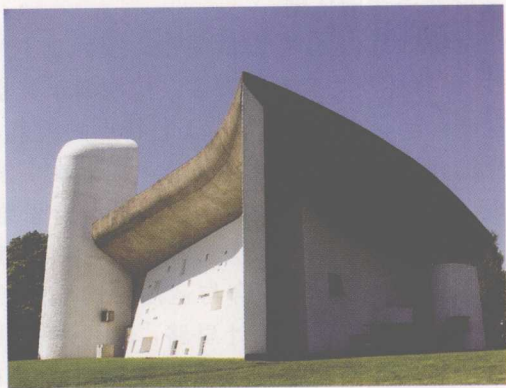


图 1-1 朗香教堂—造型艺术在建筑设计方面的运用

造型活动,创造出生动的、完美的形象。造型设计基础在研究形态的同时,更深入地揭示了形式美的规律,从大量的感性认知中来研究它们之间的理性关系,形成独特的视觉语言和设计语言,并将这种语言进行加工组合为造型艺术(图 1-2)。



图 1-2 永安土楼—形态元素的组合编排

## 1.2 造型设计基础与构成 >>

### 1.2.1 构成是设计的基础

构成是设计的基础,是对设计形式的积极思考,是掌握合乎审美规律方法的必要方式。构成揭示了设计元素的内在规律,使感性的艺术设计得以概念化、逻辑化、科学化。构成设计作品的基本元素是控制画面设计形式的主要因素,而对形式美感的把握是设计成功的关键。好的形式是美的产物的前提,又是独特和富有新意的结果。构成的原理是符合形式美的结果,是设计表达的依据。

设计是以实用为目的的,兼顾时代性、社会性、民族性与生产性的特点。构成属于美学的探讨范畴,它不受设计内容与工艺特点的约束,是理想性的、唯美的探索,并且是美学原理在实践中的体现。设计是创造性的活动,因此设计思维必然是一种创造性思维,是理性思维与艺术感性相结合的,是各种知识的综合与运用。构成所培养的理性分析能力拓宽了设计思路,这种逻辑性的追求是现代设计不可缺少的。打造设计的基础平台,构成具有重要的作用(图 1-3)。

设计是构成课程体系的重点。设计是有目的的造型活动,设计方案必须受到有条件的制约。而造型设计基础课的目的是对造型能力和创造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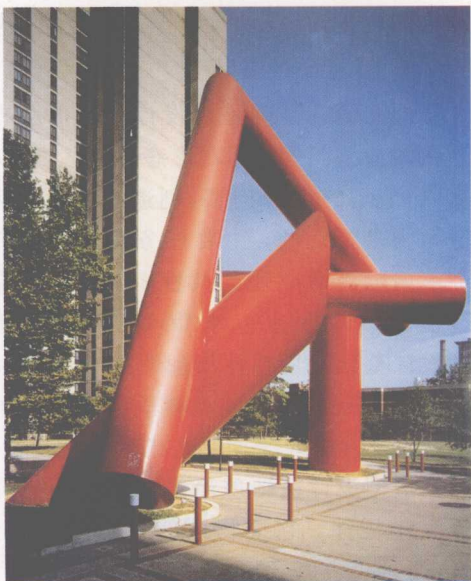


图 1-3 构成符合形式美的结果(利伯曼-契约)

力的培养,其方法是站在纯造型的立场上探求造型的种种可能性。构成是研究形态要素组合编排规律及形式美规律的艺术理论,其基本规律是从各种形态中抽象出来的,因而它又能反过来指导造型活动,为造型设计服务。

现阶段,院校造型设计的基础教育主要侧重于构成设计。构成设计从基本造型规律和视觉认知规律出发,学习视觉语言和艺术造型的共性的形式美法则,通过系统化训练开展造型设计的理论研究,培养学生的创造能力和基础造型能力,为专业设计构思提供方法和途径。构成的基础性表现在它是学习艺术设计专业的入门课,对初学设计的人有重要的专业引导作用。因此,在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艺术设计教学程序中,构成总是作为设计基础而放在教学的初始阶段来实施的。构成课程体系本身就是将造型艺术各专业的基础性、本质性问题抽出来再予以系统分类构建的。具体地说构成是对形态、色彩、质感、构图、表现力和美感等造型因素的综合研究,而这些因素又是其他艺术造型的本质和基础(图1-4)。



图 1-4 艺术的造型(阿德莱德-带有城徽美术园和地面建筑的都市)

本书定义的造型设计基础的主要内容包括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即通常所说的“三大构成”。构成理论及构成作为造型的基本训练,是造型设计基础中最重要的内容。造型设计基础理论是研究形态要素的组合编排规律以及形式美规律的艺术理论,它是基本规律性问题,适用于各类造型设计,因此造型设计基础理论是现代视觉传达艺术的基础理论,是现代应用设计的基础。

### 1.2.2 关于构成设计

构成设计是一门有目的的视觉创造设计艺术,它是由视觉、知觉反应联系起来的一种视觉语言,是以抽象的动静变化为主的表现形式。

#### 1. 构成的含义

构成(Construction)是一个近代造型概念,《现代汉语词典》曾解释为“形成”和“造成”,即包括自然的创造和人为的创造。而在现代艺术设计领域,广义上,其意思与“造型”相同,狭义上是组合的意思,即从造型要素中抽出那些纯粹的形态要素来加以研究组合。

构成是一种造型活动,是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相结合的一种构思方法。构成是将造型要素按照某种规律和法则组织、建构理想形态的造型行为,含有建造与结合的意思,是为达到设计目的而作的建设性活动。所以,构成在设计和艺术领域还有组织、建造、结构、构图、造型等含义。构成所研究的对象是形态的创造规律,具体来说就是造型的物理规律和知觉

形态的心理规律。

构成设计是一种对设计直觉、设计想象的理性分析。主张以抽象的形式来表现,培养形象思维能力(图 1-5)。

## 2. 构成的起源和发展

构成发端于造型艺术运动的构成主义,并以包豪斯为起源。19 世纪 70 年代印象主义开始把色彩还原为纯色的组合以后,塞尚提出了“所有的形体都是由柱体、圆球、方体、锥形等四五个基本形体构成的”的理论,由此,艺术对自然物象的摹写发展与自然平行的和谐体,造型语言彻底地独立了。系统阐述构成主义思想体系的是阿列克赛·甘(Aleksei Gan)1922 年所著的小册子《构成主义》。包豪斯时期,构成被纳入设计教育中,构成有了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1919 年成立于德国魏玛的包豪斯学院(全称:包豪斯造型学院),它的创始人兼第一任校长格罗皮乌斯主张“艺术与技术的和谐统一”,认为艺术和科学一样,可以把形分解为最基本的点、线、面、色彩、肌理等要素来进行研究,使平面构成、色彩构成、立体构成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并重视与科学技术相结合。当时的一些艺术大师和技师都曾包豪斯的教员,对学生实行双轨制的教学,使学生不但有艺术素养,同时还具有与实践相结合的造型设计思维方式。这是包豪斯特有的教育理念,这种教育风格和教育理念对全世界各地的设计教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并在以后的发展中得到不断完善。

一在我国,20 世纪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开始接受和采用包豪斯的设计教育思想,并逐渐扩大到各个设计领域,构成目前已经成为我国现代设计教学的重要基础课程。

构成艺术是现代艺术中影响广泛的一种艺术形式。构成艺术作为设计艺术的基础理论,成为培养现代设计人才的重要基础课程。构成艺术理论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逐步完善,它不断探求视觉规律和美学原则,不断为现代设计提供丰富的视觉体验。构成的视觉语言和其思维方式对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城市设计、标识设计、广告设计、舞台设计、雕塑设计、服装设计、家具设计、环境设计等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图 1-6、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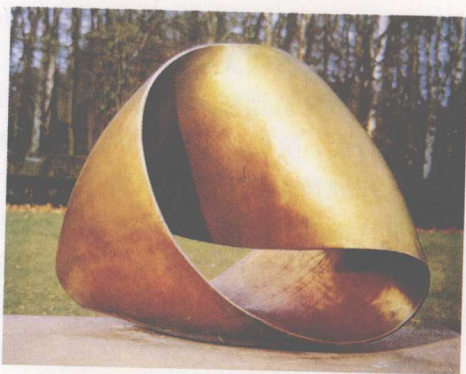


图 1-5 抽象的形式(比尔-无尽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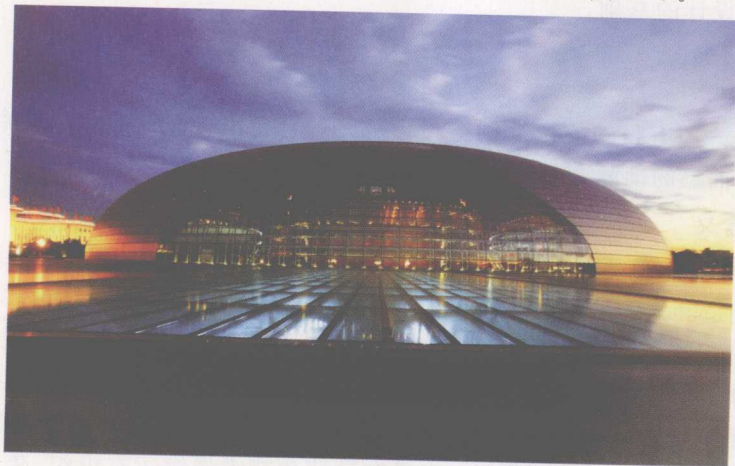


图 1-6 国家大剧院



图 1-7 构成的视觉语言(雕塑设计)

### 1.3 学习造型设计基础的意义 >>

造型设计基础理论是现代造型设计最基本的理论,是学习造型设计所必须掌握的基础理论。学习造型设计基础有助于学生更新观念,培养创造性思维,确立科学的设计思维模式;有助于培养良好的视觉感知力、鉴别力,提高艺术修养和审美能力;有助于形成感性与理性、抽象与形象统一的设计方法;有助于强化学生的实际动手操作能力,在实践中提高表现技巧。从而提高学生在造型过程中的综合创造能力,为将来的专业设计学习奠定良好、扎实的基础。

#### 本章小结

|             |                                                                                                                                                                                                          |
|-------------|----------------------------------------------------------------------------------------------------------------------------------------------------------------------------------------------------------|
| 造型设计基础的概念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造型设计基础是对设计领域的各专业共同存在的造型问题,即对形态、色彩、质感、形式美规律、造型的组合构架、创造思维等的研究。</li><li>2. 造型设计基础理论主要研究形态元素的组合编排规律,并将这些规律用于造型活动。</li></ol>                                         |
| 造型设计基础与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构成是设计的基础,揭示设计元素的内在规律,是将造型要素按照某种规律和法则组织、建构理想形态的造型行为,含有建造与结合的意思,是为达到设计目的而作的建设性活动。</li><li>2. 构成设计是一门有目的的视觉创造设计艺术,是由视觉、知觉反应联系起来的一种视觉语言,是以抽象的动静变化为主的表现形式。</li></ol> |
| 学习造型设计基础的意义 | 学习造型设计基础有助于培养创造性思维,确立科学的设计思维模式,培养视觉感知力、鉴别力,提高艺术修养和审美能力,形成感性与理性、抽象与形象统一的设计方法,强化动手操作能力,提高综合创造能力,为专业设计奠定扎实基础。                                                                                               |

#### 思 考 题

1. 造型设计基础的概念是什么?
2. 造型设计基础与构成设计的关系是什么?
3. 学习造型设计基础的意义是什么?

## 第 2 章 造型设计基础——平面构成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平面构成的基础知识,了解平面构成形式美的基本法则、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理解并运用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设计平面构成作品。

平面构成主要是指在二维的平面空间内,把点、线、面或基本形等视觉元素,按一定的创作意图进行编排组合,从而构成一种理想的视觉画面。平面构成与色彩构成、立体构成一起并称为“三大构成”,是构成主义的主要教学体系,起源于 20 世纪的包豪斯学院(图 2-1)。包豪斯是德语 Bauhaus 的译音。包豪斯学院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860 年,由公爵 Carl Alexander 创建的艺术学校。在 1919 年后由以建筑师 Walter Gropius 为首的一批艺术家和建筑师接手,以包豪斯之名成为了开创新时代的先锋派艺术家们反传统、推行现代艺术设计理念的战场和精神基地。而后这座学院又衰落了数十载并几经易名,最终在两德统一后的 1995 年间重新复名为包豪斯,成为公立综合大学性质的学术机构。



图 2-1 包豪斯校舍试验楼

平面构成作为造型设计基础训练的第一步,主要是利用平面造型中最简单的点、线、面等元素,培养学生理性的、逻辑的、多方位的造型思维能力。

### 2.1 造型设计中形式美的语言 >>

作为美学理论中的一个专属名词“形式美”,指的是客观事物和艺术形象在形式上美的

表现。对形式美的探索 and 追求,几乎是所有艺术门类共同的课题,造型艺术设计同样需要追求形式美,可以利用形状、色彩、肌理等自然属性,经过一定规律的组合获得强烈的形式美感。所以,形式美的语言是造型设计基础——平面构成中重要的章节。

### 2.1.1 和谐

爱因斯坦曾说:“宇宙本身就是和谐的。”世间万物,尽管形态千变万化,但它们都各自按照一定的规律而存在,大到日月运行、星球活动,小到原子结构的组成和运动,虽然都有各自的规律,但又彼此相互和谐地共存着。在造型艺术作品中,和谐是以形、色等几种要素具有基本的共通性和溶合性体现出来的,是相接近的因素的调和统一。比如一组协调的色块,一些排列有序的近似图形等。如图 2-2 中统一的建筑形式



图 2-2 和谐

和色调构成了和谐的村落。但过分的统一会减弱视觉的冲击力,出现平滞、后退的效果,因此和谐的组合也需要保持部分的差异性,审美中由此有了对比的产生。

### 2.1.2 对比

把反差很大的两个视觉要素成功地配列于一起,虽然使人感受到鲜明强烈的感触但仍具有统一感的现象称为对比。对比能使主题更加鲜明,视觉效果更加活跃。在造型设计中,主要通过形状的大小、方圆,线条的曲直、交错、粗细,方向的垂直、水平、倾斜,数量的多少,距离的远近、疏密,图形要素的黑白、虚实、轻重等多方面的对立因素来达到对比效果的,如图 2-3 所示就是色彩的对比。在具体设计中,运用对比手法不能太过分,否则会使作品失去了统一和谐的美感。把握对比的“度”,也是在造型设计学习中至关重要的一个方面。



图 2-3 对比

### 2.1.3 对称

对称又叫“均齐”,在自然界中随处可见对称的形式,如鸟类的羽翼、动物的身体(图 2-4)、花木的叶子等。对称的形态在视觉上有平稳安定、整齐均匀、庄重典雅的朴素美感,符合人们的视觉习惯。人类在生产实践中,很早就发现和运用了对称美的原理,在考古发现中多次印证了这一点。

在平面构成中的对称主要可分为点对称和轴对称。假定针对某一图形,存在一个中心点,图形的一侧以此点为中



图 2-4 对称

心旋转  $180^\circ$  得到相同的图形, 即称为点对称; 假定在某一图形的中央设一条直线, 将图形划分为相等的两部分, 两侧的形象同形又同色, 这个图形就是轴对称的图形; 在平面构成中运用对称法则要避免由于过分的绝对对称而产生单调、呆板的感觉, 有的时候, 在整体对称的格局中加入一些不对称的因素, 反而能增加构图版面的生动性和美感, 避免了单调和呆板。

### 2.1.4 均衡

在平衡器上两端承受的重量由一个支点支持, 当双方获得力学上的平衡状态时, 称为“均衡”。在实际生活中, 均衡是动态的特征, 如人体运动、鸟的飞翔、野兽的奔驰、风吹草动、流水激浪等都是平衡的形式。平面构成中, 是指根据形象的大小、轻重、色彩及其他视觉要素的分布, 通过视觉在心理上获得均衡的。它没有一定的组织原则, 一般采用聚散、虚实、对照、远近等形式造成视觉上的均衡。如图 2-5 所示的巴西议会大厦即采用均衡的建筑造型。



图 2-5 均衡

### 2.2.5 比例

比例是部分与部分或部分与整体之间的数量关系。它是精确详密的比率概念。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生活活动中一直运用着各种比例关系, 并以人体自身的尺度为中心, 根据自身的活动经验总结出各种尺度标准, 体现于衣食住行的器用和工具的制造中。比如研究发现早在古希腊人物雕塑中就已含有黄金分割比  $1:1.618$ , 至今为止被全世界公认是最完美的比例。恰当的比例则有一种谐调的美感, 成为形式美法则中的



图 2-6 比例

重要内容。美的比例是平面构图中一切视觉单位的大小, 以及各单位间编排组合的重要因素。如图 2-6 所示的法国巴黎雄师凯旋门, 建筑尺度的比例经过了精心的推敲。

### 2.1.6 节奏和韵律

节奏和韵律是音乐中常用的术语,是指通过音符、节拍轻重缓急的变化和重复产生节奏,节奏的均匀和规律的运动,形成了韵律,其中包含有很强的规律性。在我们的生活中也可以发现:奔跑的马蹄声、行驶的车轮声、大海的波涛声,都表现出节奏和韵律(图2-7)。

在平面构成中则指同一要素连续重复时所产生的运动感,是依靠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或类似的单形,在不断反复中再现单形的快慢、强弱等心理效应,使之产生音乐、诗歌般的节奏韵律感。在此,我们可以发现不同的艺术门类,却有着相通的艺术形式规律。



图2-7 节奏和韵律

## 2.2 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 >>

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可分为三大类:概念要素、视觉要素、关系要素。

### 2.2.1 概念要素

概念要素指那些被人们意念所能感觉到的东西。概念要素是空间认知的基础,只有变成视觉元素才能被用来造型。因此,它是进行创造性构思的要素,是那些不实际存在、不可见的,但为人们意念所能感觉到的东西。它们似乎存在,但并不实际存在,是人们借助意念,去认识客观事物与现象的特征。例如,我们会感到形的尖角上有点的感觉,形的轮廓上有线的感觉,面包围着体等等。

现实世界中,各种各样的形不胜枚举,不论具象形、抽象形、自然形或人工形,都离不开点、线、面、体这四种基本形态。再小的点,只要可见,就一定有其形状、大小、色彩和肌理。因此,在平面构成中,点、线、面称为“三大要素”,是作为抽象造型的基础而存在的,点、线、面的构成训练,是设计者所必须经历的基础训练之一。

#### 1. 点

点表示位置,它既无长度也无宽度,是最小的单位。点的特征是比较细小,形状简单。平时我们所无意识地知觉到的点与几何学定义上的点的含义有很大的差别。

几何学对“点”的定义是:点是线的开端和终止,两线相交而成的交点显示了点的位置,因此,点只表示位置和引向目标的小符号,只占据微小的位置,而不具有面积。

从造型意义上去认识“点”,首先,点应该是可见的视觉形象,因此,点必须具备其形状及大小;其次,点在视觉上所具备的大小面积是有限度的,超越限度将会失去点的性质而成为“面”。所以,点的确定是由点与环境空间的对比而决定的,点与点、点与线、点与面之

间的差异标准在构成设计中应根据实际环境而定。例如,夜晚天空中闪耀的星星,相对天体来说是点;海洋中行驶的船舶,相对大海来说是点;飞翔在万里长空的雄鹰,相对天空来说是点(图 2-8)。

作为造型元素的点无论多么细小,只要看得见,必然存在大小和形状。点的形状是多样的,无任何限定,在构成设计中点一般可分为规则形状和不规则形状。规则形状主要指有序的几何形如圆形、方形、三角形、菱形、梯形等;不规则形状指的是随意自由和偶然产生的点形状;因此,点不在于它的形状,重要的是保持点的细小的单位性质。如图 2-9、图 2-10 所示为构成设计中规则形状的点和不规则形状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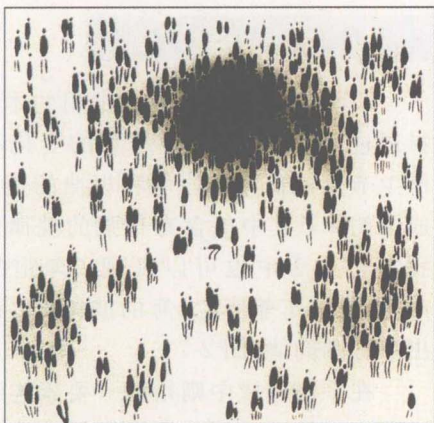


图 2-8 点与环境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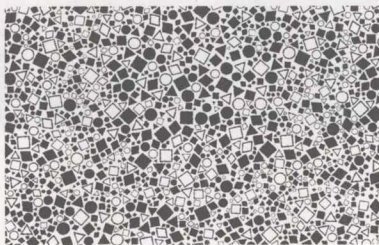


图 2-9 点的形状(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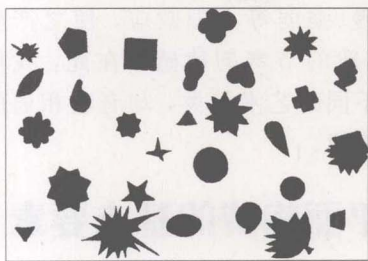


图 2-10 点的形状(不规则)

在平面构成中,点表现为散点(图 2-11)、虚点(图 2-12)、线化的点(图 2-13)、渐变的点(图 2-14)、不规则的点(图 2-15)、面化的点(图 2-16)、错视的点(图 2-17、图 2-18)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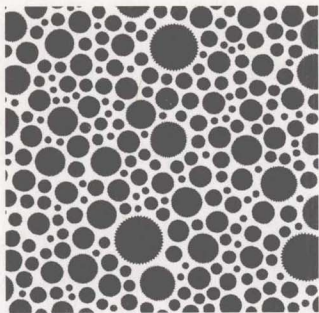


图 2-11 散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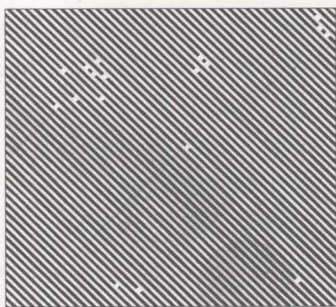


图 2-12 虚点



图 2-13 线化的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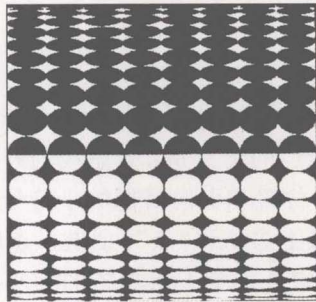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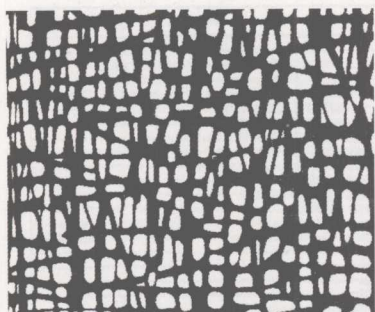


图 2-14 渐变的点



我们接触较多的是造型意义上的面，它是通过面与面的合成、减缺等手段获得的，它的形态各式各样、丰富多彩(图 2-28、图 2-29)。



图 2-28 造型中的面(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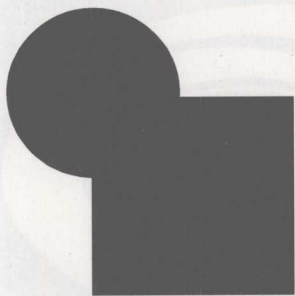


图 2-29 造型中的面(二)

在平面构成中，面分为消极形态的面和积极形态的面。消极形态的面是指点聚集的面、线聚集的面、附属于体的面或相对空间的分割面。积极形态的面在视觉上表现为有长宽、有形状、有面积特征的视觉形象，它可以是线在一定长宽下的加宽或点在空间中的扩大。

面的形态一般可归纳为几何形的面(图 2-30)、有机形的面(图 2-31)、自然形的面(图 2-32)、人造形的面(图 2-33)、意外形的面(图 2-34)、徒手形的面(图 2-3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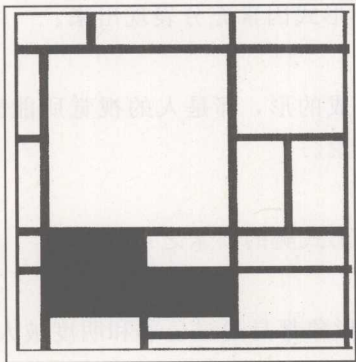


图 2-30 几何形的面



图 2-31 有机形的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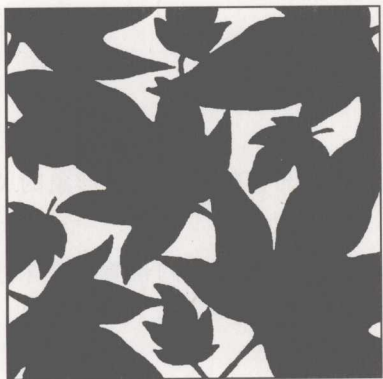


图 2-32 自然形的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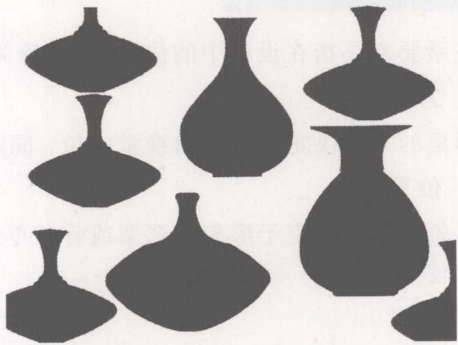


图 2-33 人造形的面



图 2-34 意外形的面



图 2-35 徒手形的面

### 2.2.2 视觉要素

视觉要素是将概念元素变成某种形象化的东西，通过视觉要素体现实际设计。

视觉要素包括形象的大小、形状、色彩、肌理等，它是平面构成中主要的要素内容，是借助其形态使形状、明暗、大小、空间、色彩、位置、重心等形式因素充分表现出来。

#### 1. 形状

凡是具有位置、方向、明暗、色彩和肌理等因素构成的形，都是人的视觉所能感知的形状。任何可见东西必定有形状，形状是可见物体的外貌。

#### 2. 大小

形状的大小是相比较而言的，而对比则是构成中形式美的要素之一。

#### 3. 色彩

有了色彩，才能从环境中看清形状，所有的视觉形象都是通过色彩和明度被人感知的。

#### 4. 肌理

肌理是物象表面的组织结构，可以是平而匀的，也可以是粗而糙的。

### 2.2.3 关系要素

关系要素是指在设计中的位置、编排等关系，包括方向、位置、重心。

#### 1. 方向

形象的方向决定于观者的视觉方位，同时也决定于形象与框架或与其他形象的关系。

#### 2. 位置

形象的位置决定于形象与框架或骨骼单位的关系，任何一个形态的位置都是和其他形态相比较而存在的。

#### 3. 重心

受重力作用的影响，人们对形象会产生轻重、稳定与不稳定的感觉。平面构成中的重心一般指人对形态所产生的心理上的均衡感。例如人的行走或奔跑、飞鸟走兽的静止或运